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開駿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7,3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1,9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